

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《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 建设的规定》的决议

**(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**

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《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》，决定予以批准，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规划建设的规定

(2005年10月28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与建设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的规划建设。

第三条 学校规划、建设应当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，坚持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配套建设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。

第四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。

教育、发展计划、规划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财政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学校规划建设工作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由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机构，定期研究解决市区学校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编制学校布局规划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，预留学校建设用地。

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，由市教育、规划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，并划定黄线予以保护。

第七条 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：

- (一) 每1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24个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；
- (二) 每2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36个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。

学校的生均用地定额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小学每生用地不低于11平方米；
- (二) 中学每生用地不低于16平方米。

第八条 学校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、建设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。

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、审核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详细规划，应当符合学校布局规划；确需变更布局规划的，征求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 学校分立、合并、置换、扩建，需要对教育用地进行调整的，由区人民政府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学校的用地、校舍通过置换、交换等方式进行调整的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职责，保证存量资产不得流失，专项用于学校建设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规划用地，不得在学校规划用地上建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第十二条 新区开发、旧城区成片改造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配套新建、改建或扩建学校。

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计划、规划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财政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确定年度学校建设计划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实行年度督查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建设资金由下列渠道筹措：

- (一) 市、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；
- (二) 市人民政府从土地净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学校建设资金，并随土地净收益增加同比增长；
- (三) 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；
- (四) 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资；
- (五) 其他渠道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予以保证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。并与开发或改造工程同时规划，同时建设，同时交付使用。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

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，由市、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。自行办学的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承担开发区域内的义务教育任务，并按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，擅自变更学校布局规划的，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，侵占学校规划用地的，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条 侵占、截留或者挪用学校建设资金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责令改正，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学校规划建设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和建设，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